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樹

代　理　人　黃駿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1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，顯見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1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4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之股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3年5月3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瑜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裕豐紗廠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	備註：變更為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現為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。
002	裕豐紗廠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	備註：變更為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現為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。
003	裕豐紗廠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	備註：變更為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現為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。
004	裕豐紗廠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	備註：變更為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現為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。
005	裕豐紗廠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	備註：變更為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現為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。
006	裕豐紗廠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	備註：變更為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公司，現為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。
007	裕豐紗廠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	備註：變更為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現為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。